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5〕22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揭西 110 千伏塔头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揭阳揭西 110 千伏塔头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980105，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揭阳揭西 110 千伏塔头输变电工程位于揭阳市揭西县塔头镇、金和镇、凤江镇、东园镇、京溪园镇，揭阳市揭东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134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项目包含变电站工程、间隔扩建工程、线路工程和电流差动保护工程，其中电流差动保护工程不包含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变电站工程：新建 110 千伏塔头变电站一座，建设 2 台 40 兆伏安主变，主变户外布置，110 千伏出线 4 回、10 千伏出线 24 回，无功补偿建设规模为 $2\times 2\times 5$ 兆乏并联电容器组。（2）间隔工程：220 千伏瑞联站扩建 110 千伏

出线间隔2个。（3）线路工程：新建线路路径全长39.54km，包含110千伏瑞联至塔头双回线路工程、110千伏凤京线（京溪园侧）改接入塔头站线路工程、110千伏金京线（京溪园侧）改接入塔头站线路工程、110千伏金京线（金和侧）改接入凤京线（凤江侧）线路工程、110千伏金钱线、棉城金线改造工程。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揭东区、揭西县政府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有效的防电磁辐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项目周边环境及公众的影响。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有效的扬尘、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布置施工场地，采用先进的施工手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施工扰民。及时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严禁施工污水乱排、乱流，禁止弃渣弃入水体。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电磁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相关要求。

（二）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标准排放要求，输电线路沿线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线路走向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揭西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大气环境与辐射安全管理科、
揭东分局、揭西分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4 日印发
